

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

委托部门：滑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安策绩效大数据有限公司

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债函〔2023〕16号）通知，滑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滑县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债券资金相关资料，2021年10月26日，《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滑发改〔2021〕235号），批复该项目估算总投资63,395.00万元。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和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三十期）资金的通知》（豫财债〔2022〕31号）文件，下达专项债券资金15,000.00万元；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至五十九期）资金的通知》（豫财债〔2022〕45号）文件，下达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用于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计划

根据《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滑发改〔2021〕240号）文件，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63,395.16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7.32%；财政自有资金 33,395.1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2.68%。

2. 债券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

根据《滑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专项债资金的通知》（滑财预〔2022〕42号）、《滑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滑财预〔2022〕63号）文件，滑县财政局共下达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专项债资金 25,000.00 万元。其中，2022 年 5 月 5 日，《滑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专项债资金的通知》（滑财预〔2022〕42号）文件下达 2022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九期）15,00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行；2022 年 7 月 11 日，《滑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滑财预〔2022〕63号）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九期）10,00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发行。债券资金到位明细见表 1-2。截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已签订合同金额 38,636.46 万元，且 25,000.00 万元债券资金已经全部支出。

3. 债券本息偿还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2022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

券（十九期）和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九期）计划应还利息及手续费 6,865,343.26 元，实际已偿还 6,865,343.26 元。

4.其他财政资金到位与支付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投资计划，2022 年项目应安排其他财政资金 20,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其他财政资金支出金额为 114,835,872.36 元，其他财政资金到位支出率为 57.42%。

（三）建设计划与完成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滑发改〔2021〕240 号）文件，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地块总用地面积 227,293.61 m²，总建筑面积（计容）281,062.28 m²，总建筑面积 207,643.88 m²。其中，新建单层厂房 8 栋（1#、2#、3#、4#、5#、6#、7#、8# 厂房），合计建筑面积 88,102.08 m²；新建 2 层食堂 1 栋，建筑面积 4,449.60 m²；新建 3 层厂房 4 栋（9#、10#、11#、12# 厂房）合计建筑面积 64,630.44 m²；新建 4 层孵化中心 2 栋，合计建筑面积 28,551.60 m²；新建 5 层办公楼 1 栋，建筑面积 5,768.00 m²；新建 7 层宿舍 2 栋建筑面积 15,573.60 m²；另建设配套危废库、综合站房、门卫房建筑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

该项目建设范围包括地块内厂房、孵化中心和附属配套设施的土建装饰及配套电力、给排水、消防、暖通及弱电工

程及室外配套管线、绿化、道路广场硬化等。

根据《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滑发改〔2022〕102号）文件，为进一步加强产业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管理，落实项目在出让时约定的前置条件，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调整为“总建筑面积（计容）300,743.03 m²，总建筑面积 230,873.44 m²，其中新建 8 栋单层厂房合计建筑面积 82,816.72 m²；新建 6 栋 4 层厂房 116,487.38 m²，新建 1 栋地上 3 层地下 1 层食堂建筑面积 7,177.86 m²；新建 2 栋 7 层宿舍建筑面积 15,918.88 m²；新建 1 栋地上 5 层地下 1 层办公楼建筑面积 7,850.56 m²；另建设配套危废库、综合站房、门卫房、公厕建筑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项目建设其他内容仍按《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变更项目建设单位的批复》（滑发改〔2021〕316 号）文件执行。

2.项目完成情况

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完成进度情况：单层厂房 8 栋（1#、2#、3#、4#、5#、6#、7#、8#厂房）单体竣工验收完成；2 层食堂 1 栋外墙保温真石漆完成，门窗安装完成 20%；3 层厂房 4 栋（9#、10#、11#、12#厂房），9#、10#、11#厂房主体结构封顶，二次结构完成 40%，12#厂房单体竣工验收完成；4 层孵化中心 2 栋（13#、14#厂房）单体竣工验收完成；5 层办公楼 1 栋外墙保温真石漆完成，门窗安装完成 20%；7 层宿舍 2 栋外墙保温真石漆完成，门窗安装完成 20%；

室外工程（配套危废库、综合站房、门卫房建筑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土方回填完成 50%，雨水管道敷设完成 30%，污水管道敷设完成 40%。

（四）项目绩效目标

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按照滑县县级预算财政绩效管理的规定，有效填报了绩效目标，该项目总体目标是按照可研报告及批复完成建设内容；预计完工日期 2024 年 2 月底；通过本项目建设，促进产品高附加值发展，也为滑县上下游产业注入活力，促进地方产业升级，为滑县经济发展奠定基础，促进滑县经济开发区区域经济发展。

二、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整体来看，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符合专项债券支持的领域和方向，资金使用合规、采购管理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际执行进度基本达到计划安排进度。通过项目的实施，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初步形成，加快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培育更具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更好发挥产业集聚区转型发展攻坚主阵地作用。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如专项债券信息披露及填报有待强化，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工作有待完善等。

（二）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每个指标分别评分，

汇总后得出最终分数为 85.23 分，按照《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明确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的评价等级设置，该项目评价等级为“良”。

表 2-1 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表

指标	A 决策	B 管理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分值	20	25	30	25	100
得分	16.00	17.00	27.66	24.57	85.23
得分率	80.00%	68.00%	92.20%	98.28%	85.23%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成效

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符合专项债券支持的领域和方向，资金使用合规，采购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第一标段、第三标段已完工，项目实际执行进度基本达到计划安排进度。通过项目的实施，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有效推进，加快了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培育了更具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有利于产业集聚区更好发挥转型发展攻坚主阵地作用。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

根据实地调研结果及资料梳理情况，项目目前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1.专项债券信息披露及填报有待强化

根据《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豫财预〔2017〕2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债〔2022〕13号），专项债资金使用单位要及时公开债券项目信息、项目建设进度、专项债资金使用情况、本息偿还情况等，但实地调研资金使用单位未提供信息披露相关佐证资料。

另外，根据对专项债信息上报情况的调查结果，资金使用单位对专项债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本息偿还等相关信息的信息填报工作不够详细，有待进一步完善。

2.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工作有待完善

根据评价组对项目合同文件、施工单位施工过程资料、监理单位监理资料、分项工程验收资料、竣工资料等的抽查，发现项目存在施工日志记录不完整，监理日志记录不规范，项目验收资料中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主体签字签章不完整，缺少时间信息等问题。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

3.项目配套资金到位率偏低

根据项目投资计划，2022年项目应安排其他财政资金20,000.00万元，截至2023年5月20日其他财政资金支出金额为114,835,872.36元，其他财政资金到位支出率为57.42%，配套资金到位率偏低。

4.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有待加强

从实地调研来看，滑县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于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明显不足，绩效管理工作比较薄弱。具体来说，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主管部门申请资金时提交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滑县开发区智能产业园项目所填报绩效目标为项目整体目标，项目实施期为3年，未体现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管理工作不够深入，充分、深入、有效地全过程绩效管理活动能够使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四、有关建议

(一) 及时有效完成信息公开和填报

信息公开是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和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而依照法律规定必须公开或公布其有关信息和资料的规定。根据《财政部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文件要求，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做好专项债券信息披露工作，重点披露本地区及使用债券资金相关地区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项债券项目风险等财政经济信息，以及债券规模、利率、期限等，项目资金使用部门要及时披露具体使用项目、偿债计划等债券信息，并充分披露对应项目详细情况、项目融资来源、项目预期收益情况、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以及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等。

(二) 进一步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具体来说，首先是要加强对项目开工、施工、竣工验收等相关主体的管理。施工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督，确保施工过程管理规范，开工资料、施工日志等相关资料填写规范、保存完整；其次要进一步压实监理单位的质量监督管理职责，确保监理日志等相关监理资料详细完整，做到施工过程可追溯、质量责任等定责；最后要加强项目竣工及验收管理，确保验收资料各主体签字规范有效、结论明确，时间等相关信息完整。

（三）进一步提高配套资金到位率

根据项目建设投资计划，严格落实项目各级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项目投资强度不降低。完善合作协议，明确项目资金支付来源和支付时间等核心要素，提高项目配套资金到位率。项目责任单位要加快项目配套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项目配套资金到位率，确保项目资金保障充分。

（四）提升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管理水平

按照当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项目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一是注重绩效目标管理，强化资金支出责任意识，建立项目资金支出的绩效导向，发挥绩效目标的约束与导向作用；二是扎实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确保通过全过程绩效管理提升项目开展质量。让绩效管理活动成为约束项目资金支出和提升项目实施绩效水平的重要手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2 年度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度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

委托部门：滑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安策绩效大数据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评价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对“三农”工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滑县以省持续推进减贫工作衔接试点县为契机，不断创新思路 and 模式，先行先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多措并举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有关要求，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科学评价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果，滑县财政局组织开展此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复核、实地勘察等工作，于 2022 年 12 月初步完成绩效评价工作，现将主要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范围涉及全县各类项目 387 个，包括农村基础设施类项目（背街小巷硬化

奖补、道路硬化、危房改造、以工代赈、高标准农田机井及配套）350个、产业发展类项目（设施农业产业扶持村集体经济扶持）32个、其他类项目（雨露计划、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管理费、市派第一书记工作经费）5个。除项目管理费、市派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以外¹，截至评价期结束，385个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任务，总体完工率为100%。

2022年度，滑县共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0,108.81万元，包括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7,254万元（含中央资金8,620万元、省级资金3,071万元、市级资金213万元、县级资金5,350万元），其他统筹整合资金2,854.81万元。截至2022年11月21日，各级资金实际到位20,108.81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累计支出资金18,560.3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30%，预算执行进度总体较好。

为深入了解2022年度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评价组从上述项目中抽取16个进行重点评价，包括基础设施类8个、产业发展类8个。此次抽取的16个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6,961.4万元，全年实际到位资金6,958.76万元，已支付金额6,650.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58%。

二、总体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问卷调研等形式对滑县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

¹ 因项目管理费、市派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不涉及项目具体实施进度，主要是资金支付进度，因此不再考察其开工完工情况。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 92.65 分，绩效评价级别为“优”。

总体来看，滑县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成效。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合理，绩效目标设置总体较为规范。滑县财政局、滑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政府等单位职责分工明确，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制度执行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进度总体良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项目比例高于 2021 年度产业项目资金占比。项目建设完成度总体较高。2022 年度全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及时完工，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 100%。通过项目实施，受扶持乡镇、行政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带动村集体经济收入均高于 2021 年，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满意度达 95%。

三、主要成绩及经验做法

一是健全组织保障机制，夯实脱贫攻坚责任。坚定不移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及时成立脱贫攻坚指挥部，建立工作例会、战令交办、专班推进、督导问责等制度，确保工作落地见效。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将脱贫攻坚工作作为乡镇（街道）和县直单位考核的主要指标，细化考核方案，严格考核制度，注重考核结果运用，并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开展帮扶工作，凝聚起强大攻坚合力。

二是坚持权责匹配分级负责，实施过程分工明确责任落

实。业务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建设标准、原材料质量要求、项目建设时间安排、项目资金监管办法、项目建成后移交、监管、维护等相关要求，将组织指导贯穿于项目建设的始终，并依据上级要求，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对建设进度进行督导；项目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决算进行审核，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需要求项目实施单位限时整改直至通过验收；项目主体责任单位对规划项目负有属地管理责任，对项目申报、入库、招标、采购、实施、验收、资金拨付全流程负有主体和监管责任；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行业规范和建设标准，遵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对项目及时组织验收和竣工决算，并按规定及时提供报账资料。

三是资金投入保障有力，拓宽增收致富门路。一方面，县本级预算安排资金有所增加。2022年度，县本级预算安排衔接资金5,350万元，高于2021年衔接资金规模5,346.21万元。同时，积极统筹整合资金，扎实推进道路硬化、以工代赈等项目，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另一方面，用于产业项目资金比例大幅提升。2021年、2022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分别超过50%、55%，且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高于2021年。2022年度共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8,620万元，其中用于产业发展资金规模7916.47万元，占比91.84%。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衔接资金合计用于产业发展比例达到61.45%，高于上年产业资金占比56.54%。始终将产业作为发展之基、增收之源，

多方施策，精准对接，不断增强内生动力，拓宽就业渠道，确保脱贫户持续增收。

四、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入库描述不够科学、规范。各入库项目内容完整，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等。但部分入库项目利益链接机制描述不完善。例如，2022年滑县“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县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补助2个项目帮扶机制仅提到“通过对就读全日制中职、高职的享受政策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学生进行补助，引导和鼓励农村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新生劳动力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提高就业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带动就业、解决增收问题”，未明确具体带动的就业人数，以及受益群体预计增收情况，难以进行有效衡量。

二是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截至2022年11月底，此次抽查的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尚未达到80%。例如，八里营镇谢寨村、四间房镇唐尔庄村高标准农田机井及配套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均为60%、八里营镇李冢上村道路硬化项目预算执行率为70%，资金支付进度有待提高。

三是部分项目效益发挥时效性不足。截至2022年11月底，个别产业项目因前期手续较多，导致现阶段运营协议未及时签订。

五、有关建议

一是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与联农带农机制，确保入库项目

规范合理。建议后续入库项目能够进一步明确利益链接及帮扶机制，明确联农带农的具体措施、工作方式，以及预期效果，定性描述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确保项目目标清晰明确、可衡量。便于在绩效运行监控、自评阶段充分考察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发现不足，优化提升。

二是加强项目储备与过程管理，合理规划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建议各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储备，充分考虑工程建设、设备购置等相关工作的规律性、成果产出的周期性等其他影响因素，明确各项建设任务完成时间节点，合理规划财政资金支出进度，积极妥善解决项目执行中的困难与问题，推动项目按计划进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政资金沉淀的风险。

三是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和论证，确保及早发挥应有效益。建议产业类项目合理规划项目进度，提前对接运营单位等相关主体，签订运营协议，保障项目预期收益。此外，可根据阶段性目标要求，将建设目标合理分解至各项工作安排中，执行完善、系统、明确的建设实施方案，指导各项建设工作顺利开展。